

國立陽明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梁校長賡義

紀錄：劉芹君

出席：許萬枝、高閻仙、林茂榮、林幸榮（孫光蕙代）、李 泉、王瑞瑤
諸幸芝、林美如、吳肖琪（吳嘉雯代）、楊永正（鍾翊方代）、劉影梅
謝憲治、李曉儀、李誌嘉、陳維熊、王署君（李新城代）、周穎政
黃嵩立、鄧宗業、雷文玫、李新城、阮琪昌、李玉春、周德盈、黃心苑
許明倫、李士元、羅正汎、張蓮鈺、范明基、蔡亭芬、姜安娜、鄭子豪
林照雄、陳紀如、翁芬華、陳美瑜、廖淑惠、張 正（楊雅如代）
胡文熙、劉仁賢、楊雅如、朱唯勤、王子娟、孫光蕙、高怡宣、張 寅
吳韋訥、邱爾德、于 澈、唐福瑩、陳怡如、傅大為、林宜平、郭文華
王文方、王文基、邱榮基、鄭凱元、黃兆蘭（宋偉宏代）、李承翰
陳禹安、葉采衢、陳璋慶（林子涵代）、陳祈光、黃靖婷、楊昕穎

請假：張德明、羅世薰、林姝君、江月珠、楊秀儀、陳震寰、張國威、洪善鈴
季麟揚、陳恆理、張智芬、黃麗華、王信二、蔡美文、盧孳艷、黃素菲
洪裕宏、高珮容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增減係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、本校「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調整如附。

二、10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105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各管道招生名額草案詳如附。

(二) 新設藥學系招生名額 30 名，由醫牙以外各學系減額移撥。

三、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 104 年 5 月 19 日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105 學年度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草案如附。

(二)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教育部依 70% - 15% - 15% 比例核定(以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189 名為基數計算)。各校一律先行核定 70% (133 名) 之名額，另 15% (28 名) 由學校(校長)依內控調整，餘 15% (28 名) 則由教育部強制寄存，須提專案計畫申請獲准始得回復。

(三) 各學院先行扣減 30%，再依學校政策與學院整合狀況分配內控之 15% (28 名) 名額。本校內控名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1. 配合學校推動之政策：

神經科學研究所與腦科學研究所因進行整併案，故兩所之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應扣減數各 1 名、3 名(合計 4 名)優先予以調回。

2. 根據學院整合狀況分配(將逐年檢討)：

(1) 核心課程整合。

(2) 學院行政整合。

(3) 博士班依學術導向、產業導向及實務(在職)型強化三大面向規劃並建立課責機制一定位、培育重點與策略(含修課、資格考、畢業條件等)。

(4) 申請「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」。

(5) 申請「學術菁英培育方案」。

四、本案提送本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議：105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同意通過；博士班招生名額原則上同意通過，並按教育部規定須於 104 年 6 月 5 日前依限報部，各

學院如仍需微幅調整系所名額，請盡速協調後向教務處確認。（如
附件 1、附件 2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。